

□本期聚焦

“短命工程”频现 为何无人问责

□新华社记者 王研 李舒 徐旭忠 刘海

重庆市一投资千万元新修的殡仪馆没用过就废弃,成都市投资数十亿元三年两次打造“非遗公园”,北京市一体育馆刚装修一新就要被拆除……近一段时间,一些地方频繁出现“短命工程”,除了浪费的巨额社会财富令人震惊,其折射的深层次问题也发人深省。

“短命工程”频现各地

在重庆市黔江城区,因位于市区的仰头山殡仪馆严重扰民,2005年起政府投资1000多万元在城外修建了新的正阳殡仪馆,占地45.8亩,可容纳公墓1500多个,有1幢综合楼和7个单门独户的吊唁厅。2007年主体工程完工后,原本打算2008年投入使用。

但直到今天,这个耗资巨大的“民心工程”却仍然没有投入使用。记者在现场看到,正阳殡仪馆里已荒草丛生,房子门窗紧锁,屋内空荡荡的,也没有工作人员看护。当地群众证实,这个殡仪馆建成后从未用过。

无独有偶。四川省成都市两河森林公园曾于2007年、2009年举办过两届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如今这个公园已被遗弃——记者在现场看到,用于展示国际非遗项目的小别墅一栋挨一栋,但通道已被挡板隔离,杂草丛生;与公园一路之隔,大片用于展示国内非遗项目的古香古色的中式建筑群,绝大部分也被闲置。与此同时,一个政府投资40亿元新建的“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却悄然动工。短短三年内,两次打造非遗类主题公园,市民普遍感到疑惑。

而在首都北京,由于门头沟区政府打算建一所更大规模更先进的体育中心,2008年为迎

接奥运会才花费了上千万元翻新的门头沟体育中心,也面临即将拆除的命运。但这里的办公大楼还有八成成新,运动场内的塑胶跑道和足球场也都完好,连看台座位也是新近才更换的。

大连市的海景别墅、南昌市的四星级酒店、武汉市建成才5年的别墅区、福建省投资千万的小学……“短命工程”在全国各地频频出现,有的是政府大搞形象工程的产物,有的是拆迁卖地的利益驱使,有的是规划“短视”导致,有的则是官员政绩需要。其出现的频次之高、造成的浪费数额之大,触目惊心。

“短命工程”的背后是政绩和利益驱动

新建殡仪馆为何被荒废?黔江区民政局副局长冉启丰说,近年黔江区发展迅速导致老城区人口过于饱和,为此政府规划了正阳工业园和黔江新城(舟白街道)的组团开发,新建的正阳殡仪馆几年后也会落在城区中,与老殡仪馆扰民的局面一样,因此政府决定沿用老殡仪馆。

成都市好端端的非遗公园又缘何谢幕?“首届非遗节只是借用两河森林公园原有的场地和设施,是临时场地。”成都市文化局副局长朱树喜说,两河森林公园的相关设施等硬件远远达不到要求,加上其建筑设施多为“小产权”性质,拆迁也很棘手,因此才另建非遗公园。

北京市门头沟区相关负责人则称,未来几年将有十余万居民迁入门头沟,现有体育中心远不能满足其文化娱乐需要,故打算建一座规模更大更先进的体育中心。体育中心一些工作人员则感叹,老体育中心就不能留给社区或附近的学校使用吗?

听上去似乎都有理由,可人们不禁要问,那些动辄上千万、上亿元的项目,当初上马时

为什么没有充分调研和论证?又是什么原因驱使这些“短命项目”匆忙上马?

国家行政学院公共行政学教授竹立家指出,一些地方主要领导主观意志太强,导致一届政府一个规划,规划和决策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尤其是一些重要决策,如城市的CBD是不是要扩建,扩建会不会影响历史文化,市场到底有没有需求,并没有被统筹考虑。他说:“规划后主要领导要负责,不能建完了就不管了,下一个领导来了就拆。”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城市与区域规划系主任吕斌分析,一些地方建完就拆、拆了再建,一个重要原因是官员GDP增长驱动,一拆一建,水泥、钢筋堆起来,GDP就上去了。此外,一些地方领导片面追求城市形象、个人政绩,导致城市规划缺乏科学性,审批拆除程序随意性很大。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刘临安表示:“城市建筑‘短命’是经济利益驱动下各种利益博弈的结果。”目前土地投机获得的利润较大,如海南省三亚市一些开发商就把盖好的房子拆掉,宁可向原业主赔款,重新规划后再盖新房,“因为老房子周边的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比较完善,拆后再建的收益也比直接开发新土地多。”刘临安表示,这种方式局部获利了,却浪费了社会资源。

谁该对巨额浪费负责?

记者调查发现,群众对“短命工程”现象都极为反感。重庆市一些市民质疑,废弃巨额新修的殡仪馆,决策部门这个决定做得很容易,“就是一句话的事”,但谁该对上千万元的浪费负责,却无人表态。

一个集体贪腐的活“样本”

——聚焦湖南省耒阳市“矿征办”窝案

□新华社记者 谭剑 徐宜军 丁文杰

湖南省耒阳市矿产品税费征收管理办公室,最近因集体贪腐曝光而被网友称为“史上最肥科级单位”。

这个小小的科级事业单位,770多名干部职工中竟有超过百人涉嫌贪污受贿,55人被立案调查。从主任罗煦龙到8名副主任、党组成员,以及下属各站点站长、班长,高、中层干部几乎“全军覆没”。

透过这起集体贪腐案件,一条上下勾结、利益均沾的腐败生态链清晰可见。

进了“第二财政局” 想不发财都难

耒阳市“矿征办”成立于2004年,前身是“耒阳市煤炭相关税费征收管理办公室”。近年来,由“矿征办”征收的税费每年达4亿元以上,占耒阳市市政总收入的四分之一以上,被称为耒阳市“第二财政局”。

由于掌握了煤炭资源税费征管大权,“矿征办”在耒阳市是个肥得流油的单位。尽管从工资表上看,大部分员工月工资不过千余元,但只要挤进了“矿征办”的大门,就等于找到了一条快速“致富”的路径。

据了解,耒阳市“矿征办”下设12个收费站,50多个收费点遍布耒阳市全境。按照规定,耒阳市境内所有运煤的车辆按载货量向“矿征办”缴纳相关税费,税费为每吨煤70元至80元。按此计算,一台运煤车辆需缴纳的税费动辄以千元计。

据参与侦办这起窝案的衡阳市石鼓区反贪局副局长赵奇介绍,耒阳市“矿征办”员工“搞钱”的主要方法是私放煤车及收款不入账。据了解,每天经过“矿征办”收费站点的运煤车辆络绎不绝,当班员工稍微松一下手,每天放行几台煤车或者少收些税费,车主们就会乖乖地送上大笔“好处费”。

“只要进了‘矿征办’,想不发财都很难。”在耒阳市一直流传着这样的说法。

记者从办案人员处了解到,耒阳市“矿征办”下属有一个收费站,在2008年端午节的短短20多天内,通过私放煤车,大肆向运煤车辆收取“红包”。据涉案收费站站长交代,每次当班人员收到“红包”后,就会扔到站长办公室内的一个大纸箱里。到了端午节前3天,站里几个领导带着纸箱到耒阳市宾馆开房间商量如何分钱,仔细一查,才发现纸箱里的账款竟达118万元。

领导班子成了“分赃会”

员工大肆敛财,领导则“坐地分赃”。据办案人员透露,在耒阳市“矿征办”各下属站点流行着一个“潜规则”,即每次非法所得都会按一定比例分成,通常是百分之七十由站内员工私分,剩下的百分之三十送给“矿征办”领导。在收受下属站点的“进贡”之后,“矿征办”领导对下属站点的贪腐行为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与此同时,耒阳市“矿征办”领导采取“集体决策”方式,为班子成员和部分中层干部捞取巨额奖金。据检察机关证实,自2005年至

元,连学校建座公共厕所的机会也不放过,收取好处费1万元……

西阳县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局局长栗刚说,今年1月,百度“西阳贴吧”出现反映当地学校西服采购问题的帖子,引起了检察方注意。

根据当地纪委提供的线索,检察机关对多名校长进行立案侦查,发现成都市某服装公司推荐员朱红梅、朱新生等,以每套980元的价格,向西阳县实验中学校长冉光范、第三中学校长冉全光、麻旺中学校长冉文范、大溪中学校长田茂芹、第四中学校长彭承辉等超过30名中小学校长和乡镇教育管理中心主任推销西服,每套回扣一般高达400元,最高的达到450元。

在巨额回扣刺激下,各学校大批购买西服,以福利待遇名义发给教师。西阳县三中买了200套,实验中学买了224套,麻旺中学买了148套,龙潭镇希望小学、渤海小学、龙东小学、南翔小学共买了324套,大溪中学买了86套……记者实地看了这套藏青色的西服,发现其中面料、做工皆堪称优质,和商店里两三百元一套的服装没有明显区别。

此案牵涉面广,涉案人员多。今年6月至9月,西阳县检察院分别对案情较大的12名校长提起公诉,目前已有11人被判刑,另外1人将于近日宣判;其余20多名校长也分别受到了处分。

权力不受监督的结果

记者采访了解到,当地校长收入并不算低。在实行阳光工资后,课时费等一些补贴项

2009年,耒阳市“矿征办”在主任罗煦龙主持下,班子成员集体参与讨论决策,采取虚报超收数额套取“超产奖”,伪造部分站点发放“奖金”名册、截流部分站点“奖金”等方式,套取资金为班子成员和部分中层干部发放“奖金”,先后贪污公款57万多元。

“在耒阳市‘矿征办’,所谓的班子成员,不如说是‘分赃会’成员更确切。”赵奇说,“从调查的情况看,耒阳市‘矿征办’领导班子每次私分公款都是采取集体决策的形式,从主任、副主任到部分中层干部,按照职级不同,领取‘奖金’额度也不同。”

另据查明,自2004年5月至2009年10月期间,罗煦龙还利用为下属转正、提拔、调动之机,伙同妻子匡秀凤收受贿赂共计45.8万元。此外,罗煦龙还有180多万元巨额财产不能说明来源。

这帮蛀虫上下勾结、沆瀣一气,导致国家应征税费收入大量流失。据了解,在罗煦龙等人被查处之后,耒阳市在煤炭产量没有增加的情况下,矿产品税费征收增长150万吨吨位。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间,耒阳市煤炭税费收入猛增1亿元以上。

权力运作必须透明公开

“耒阳市‘矿征办’窝案背后是一个庞大的利益同盟,‘矿征办’内部上下级之间、监督者与被监督者之间被腐败利益紧紧地捆绑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利益链。”一位参与侦办案件的纪检干部说。

被取消,但校长收入水平仍有保障。一名涉案落马的乡镇中心小学校长算账说,自己年收入是3.6万元,而2009年西阳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8680元,农民是2778元。校长们集体贪腐主要是不受制约的权力作祟。

记者了解到,这些涉案校长在本校范围内,从工程发包到采购到职务调动,拥有一说一不二的权力。有的从2007年甚至更早就开始贪污受贿,龚滩中学校长罗群峰到票贩子手里买两张空白发票,就能以各种理由大肆报账贪污,几乎没人能管。一名学校负责人说,学校纪检部门去监督校长,是副职监督正职,效果可想而知。

被行贿人员登门拜访多次且坚决拒绝贿赂的西阳县一中校长孙沿红告诉记者,商定买西服一事时,自己没有独自拍板,而是工会会分参与,全校开大会表决,结果全过程没有出现问题,如果不搞民主决策,全校校长说了算,难免要出问题。

记者在西阳县采访了解到,检察机关将这些贪腐校长“一锅端”,许多人表示解气。在部分涉案学校,当校长们以改善教师待遇为名大批采购980元一套的西服时,一些教师还在过渡性质的活动板房里。在龚滩中学,操场上的活动板房刚刚拆除,学校道路尚未硬化,大门也没修好,师生还在使用临时校门出入。

一名负责人介绍,教师住宅正在加紧建设,不能马上投入使用,连校长罗群峰本人案发时也住在移民过渡板房里。一名教师说,自己每天来上课要爬约400级梯坎,为了县里发

成都市一些市民认为,“投这么多钱建个新的非遗公园,老的说不用就不用了。如果原来的场地不够用,完全可以改造、拓展,真是葱花爷钱心不疼!”

在北京市即将被废弃的门头沟体育馆,工作人员也质疑:“才装修没多久就不用了,浪费的都是纳税人的钱,相关部门就不该承担责任?”他们认为,类似的浪费行为不能总是发生,总是没人管,必须想办法遏制。

“‘短命工程’给国家财产造成那么大的损失,为什么没有看到有人因此被问责?”这是记者在采访过程中听到的最多的说法。然而,相关管理部门对此却大多“不以为然”。一些官员在面对记者采访时,更多地将重点放在解释、说明为何废弃“短命工程”上。

“要遏制‘短命工程’产生,必须建立问责制度,加大问责力度。”竹立家说,现在很少听说哪个官员因为“短命工程”被追究责任的,这导致一些官员决策时过于随意。对建设和拆除行为,应当实行决策终身追究制;对官员等决策失误导致的浪费社会财富的行为,应当用行政手段甚至法律手段进行追究;对监督不到位、审批不严格等行为,也应当问责,而且都要追究到人。

另外,专家还建议,要在各个环节健全审批和监督机制,在拆除、建设等行为的进行前、进行中、进行后都进行严格的监督,对公共财政支出也要进行严格的审批和监督,目前这些方面相关的制度虽然有,但落实不到位;同时,要改变官员以GDP为主导的政绩考核体系,这要靠自上而下的改革和努力;要实行决策透明化、科学化,重大项目建设前要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严格论证。

(新华社北京电)

据了解,耒阳市是湖南省煤炭资源最丰富的县级市之一,可采储量5.1亿吨。近年来,能源价格上涨在耒阳市造就了一批身家过亿的“煤老板”,一些涉煤部门和单位也因此变得炙手可热。

月工资千余元的“矿征办”工作人员,天天与运煤车辆打交道,巨大的心理落差使一些人铤而走险,与煤老板和涉煤企业结成“利益均沾”的“猫鼠同盟”。

在耒阳市,“矿征办”的秘密早有传闻,纪检监察部门也多次收到群众举报,但每次查处都是不了了之。直到2009年6月,湖南省纪委接到举报,纪委主要领导批示查处,耒阳市“矿征办”的集体贪腐案件才浮出水面。

在耒阳市“矿征办”大楼一楼信息股办公室里,十多台电视监控屏上清楚地显示下属收费站点的收费运行情况。这套系统是2007年耗资5000万元建成的,除“矿征办”几位领导外,系统终端还直接接到了耒阳市财政局和有关市级领导办公室。

然而,再先进的设备离开了人的监管也只能是个“摆设”。当地群众反映,“矿征办”的问题屡次调查没有结果,是缘于其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在“矿征办”的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中,有许多是耒阳市各部门和乡镇领导的亲属子女。因而一些监管部门在“矿征办”的问题上投鼠忌器,网开一面。罗煦龙在负责“矿征办”期间,以善于“照顾”各种关系而闻名。5年间,“矿征办”的问题不断,却没有开除过一名员工。

上下勾结、利益均沾,导致耒阳市“矿征办”成了一个水泼不进、针插不进的监督“盲区”。中央党校科社部研究室主任洪向华说,当前我国市场体系尚不健全,法制建设还不完善,因此在一段时间内,集体违法违规案件还将呈现高发态势。为此必须加强监控,对权力进行限制和约束,从体制机制上推进变革,促进权力在阳光下透明运行。

(新华社长沙电)

展建设大局,就当是锻炼身体,自己能想通,但个别校长在这个时候还搞贪污腐败,让人感到愤怒。

办案人员认为,导致此次案件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一把手”的权力不受监督。

不能丢掉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

近年来,中央领导同志一再强调,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坚定崇高理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尽心尽力干好工作。这些学校校长作为教育事业的带头人及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为何偏偏管不住自己的灵魂?

“不能认为理想信念是空话,关键时刻就发挥作用。”西阳县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局局长介绍,此次案件中,有的校长一度抵挡住了诱惑,如麻旺中学一名校长曾拒绝了贿赂,但行贿人员用黑塑料袋装了2万元现金扔在他家门边鞋柜上,看着大把现金,这位校长终于抵御不了诱惑;还有的校长几次想把受贿款上交,但最终没有下定决心。唯独西阳县一中校长孙沿红坚定地拒绝了贿赂。行贿人员供认,孙沿红坚决不要回扣,并且说“你要是真愿意给钱,不要给我,拿去资助贫困学生吧”。

一名校长落马后写下如是忏悔:“看守所里漫漫长夜难眠,从铁窗吹来的风带有几分刺骨的寒气,望着灰蒙蒙的夜色,恨根涌上心头。”他表示,教师是“阳光下最崇高的职业”,然而自己却假公济私,收受贿赂,悔之晚矣!

一些检察官认为,当前,针对“一把手”权力监督工作亟待加强;同时,还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此外,一些灰色商业行为也亟待规范,有的企业为了多拉客户,唆使、纵容推销人员进行贿赂,本身则以来料加工等方式规避惩处;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完善制度,以免滋生腐败。

(新华社重庆11月30日电)

□新华社记者 郑黎 张钦 王海鹰

最近,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推出的“经济适用墓”,再次掀起有关殡葬改革的舆论交锋:墓价高于房价,“经济适用墓”能否破解“黄泉路上收费高”的尴尬,减轻群众的殡葬负担?这种改革是否适合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符合殡葬改革的方向?

“经济适用墓”能否让人“死得起”

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日前发文要求,当地30个公墓预留出30%左右的公墓面积建设“低档墓”,墓穴价格不超过4800元或7800元。第一期于11月底建成,共805座墓穴。

北仑区民政局称,这种墓穴使用的建材与当地中档墓相同,仍是花岗岩,但30家公墓一同“团购”压低建材成本,并保持微利经营,在环境和服务上也不会打折扣。与市价1.5万元左右的中档墓相比,价格下降了50%以上。

北仑区民政局副局长胡日升说,主管部门最初准备称作“低档墓”,但考虑到群众对这一词汇不接受,这类墓价格虽低,档次却相当于中档墓,便被命名为“经济适用墓”。

为什么修建“经济适用墓”?北仑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所所长唐国富告诉记者,是为了满足当地不同层次群众的殡葬需求。

唐国富说,七八年前,宁波市一带普通墓穴仅几千元。但随着地价猛涨,墓穴价格也水涨船高。宁波市各公墓面积为1平方米的标准墓穴,低的1万元左右,高的四五万元,而当地商品房价格为每平方米2万元左右,与本来较高的房价相比,墓价更是离谱。记者在北仑区王家溪口墓园看到,已建成的“经济适用墓”有60座,分成两档,限价4800元的墓型有20座,建材为黑色花岗岩,上面刻有“寿”、“福”等字样,做工比较精细;其余的每座不超过7800元,多了一些石栏石雕,造型更美观些。

正处于试销售期的“经济适用墓”已售出12座。一些群众认为,“经济适用墓”的价格降到了可承受的地步。宁波市出租车司机张师傅说,前段时间他的父亲去世,一座3.5万元的墓托朋友找关系弄到“优惠价”,也要3.2万元,相比之下“经济适用墓”要便宜得多。

一些人则担心,“经济适用墓”仍然与传统观念相悖,难以为群众接受。北仑区一家墓园的负责人说:“现在社会上丧葬攀比之风严重,‘经济适用’一词反而不利于市场推广,前景未必乐观。”

墓价高于房价背后有何隐情?

近年来,全国各地不断曝出“天价墓”,一些墓地动辄几十万元,有的甚至上百万元,不断上涨的房价还高,被舆论批为“黄泉路上收费高”。宁波市北仑区的做法引来争论:民政部门能推出“经济适用墓”,为什么不通过干预,让墓价整体降低?

唐国富解释,墓穴价格归物价局管理,民政部门不能直接干预墓价,只能通过限制高档墓建设、限制墓穴占地面积、限制墓料材质等管控措施,从而达到控制公墓价格的目的。

“墓价高于房价成因错综复杂需采取综合措施,‘经济适用墓’只是权宜之计,其效果仍有待观察。但有关部门能够推出这项政策已经难能可贵。”长期关注殡葬改革的广东省社会学学会会长范英教授说。

一些学者、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墓价高于房价、直追别墅的现象,既有摆阔、攀比的的社会心理原因,也与行业垄断、立法滞后、监管乏力等因素密切相关。

记者走访了解到,“为亲人送终要体面些”的观念在宁波市的群众中仍比较普遍。3年前,宁波市北仑区曾推出价格6000元以下的低价墓穴,由于墓穴被安放在公墓的角落,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也不配套,群众产生“阴间贫民窟”的感觉,这类墓地少人问津。

“一些公墓一味迎合人们‘勒紧裤腰带也要厚葬亲人’的观念,推出高价墓地,现实‘逼’得人无法选择。”济南市民钱志强深有感触地说。他最近为逝去的父亲购置了一座十几万元的墓地。为什么会出如此高价?钱志强说,贵有贵的道理,高价墓地朝向好,位置好,面积大,有五六平方米,环境好,祭扫方便,普通墓地太局促,想给老人磕个头的空间都不够。而且去墓地一看,“普通墓地就好像普通住宅区,高价墓地则像别墅区,感觉不一样。多花点钱让老人安睡在这儿,我们晚辈也觉得体面、心里安宁。”

类似现象屡见不鲜,而地方政府主管的监管却比较乏力。范英说,长期以来,多数公墓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主管,在人事、管理与定价等方面与有关主管部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另外,现行的《殡葬管理条例》仅有区区十几条,规定过于原则,对殡葬业一些新出现的问题没有规定,滞后于实际情况,立法空白是公墓监管较为乏力、墓价不断走高的一大原因。

唐国富说,“经济适用墓”难以治本,但我们期待通过这种方式影响墓地整体价格,在尝试满足不同层次群众需求上进行探索。

“经济适用墓”是否偏离殡葬改革方向?

我国人多地少,土地资源非常紧张,生态环境也比较脆弱。为此,民政部2009年底公布的《关于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意见》提出,我国殡葬改革的宗旨是“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殡葬负担”,并提出今后“除纳人规划的外,原则上不再许可建设经营性公墓或扩大既有公墓占地面积”,同时“积极发展城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加大投入和建设力度,满足群众骨灰安放的需求”。

如果各地都借鉴“经济适用墓”模式,会不会偏离殡葬改革的方向?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社会管理系主任杨宝祥教授认为,“经济适用墓”的提法不科学,这种提法参照经济适用房的概念,意欲实现让每个人都买得起墓的目标。但我国人多地少、资源紧张,按每年全国有900万人死亡计算,大量土地将被用石材、水泥制造的坟墓占用,长此以往,绿水青山就得了“白化病”。

杨宝祥说,政府主管部门一直试图通过高墓价抑制人们对墓葬的需求,同时推广节地葬法和生态殡葬。

根据相关管理条例,“收费管理办法……按照鼓励骨灰存放、限制墓葬的原则制定。”

然而,现实中这种改革导向却遭遇执行难。在宁波市北仑区,就出现这样一种怪现象:群众虽然抱怨公墓价格逐年上涨却依然认账,生态墓遭受冷遇;在移风易俗难见成效的情况下,高墓价并没有发挥抑制人们选择墓葬的作用,反而成为群众抱怨的焦点。唐国富告诉记者,北仑区有3家生态墓园,因地理位置偏僻,传统殡葬观念浓厚,选择生态墓园者少之又少。

范英认为,传统观念在短期内很难改变,应当正视群众“入土为安”的殡葬需求,允许作为权宜之计的“经济适用墓”尝试和探索。但更为长远的,应当理顺殡葬管理体制,加快殡葬管理立法进度,积极推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通过政府限价等干预措施,让墓价体现“经济适用”。

杨宝祥说,殡葬改革的方向应是提供公益性殡葬服务为主,以此为基础,逐步加大移风易俗的力度。

(新华社北京电)

□热点透视

「经济适用墓」能否为高墓价「退烧」